

大葉大學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 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辦法

100年12月19日系務委員會議 通過

101年9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 通過

102年9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 通過

102年9月27日第32次教務會議修正 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本系大學部表現優良學生於本系先行修讀碩士班課程，以期達到激發學生參與研究學習動機，進而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系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秀或表現優異者，得於每學期註冊前二週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得提出申請預修碩士班課程。

第三條 欲參加甄選學生應備齊下列資料：

一、甄選條件：經老師推薦成績優秀或表現優異者。

二、繳交資料：

(一)大葉大學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學生修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申請暨審核表。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及學經歷

(四)專題報告或研究成果報告

(五)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如專業證照、其他特殊表現等)

(六)老師推薦函

第四條 甄選程序為每學期註冊日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第五條 通過甄選之學生名單應經系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核公布。

第六條 通過甄選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第七條 預研究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預研究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課程學分抵免申請應於碩士班新生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依相關規定辦理。惟碩士班修習科目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不得再申請抵免。

第九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與碩士學位修業之相關規定，方授與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教務會議，呈請校長核定後生效，修正時亦同。